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唐磊

拒绝酒驾这根“安全弦”从学车的第一天就要绷紧，作为驾校教练更应以身作则，起到榜样作用。然而，驾校教练王师傅却做出错误示范，在明知前一晚喝酒的情况下，第二天清晨还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教练车上路，最终其因犯危险驾驶罪，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并处罚金。

案情回顾 >>>

王师傅是一位有着十多年驾龄的老司机，同时也是一名深受学员们喜爱的驾校教练。

案发时正逢学车高峰，王师傅的教车课程从早晨 6 点排到了晚上 6 点。

一天，在结束了辛劳工作后，王师傅约上三五好友一起吃火锅。席间，王师傅共喝了三四两白酒及一听啤酒。因第二天早上还要去接学员练车，当晚 10 点，王师傅便回家休息。

次日清晨 5 点，尽管此时还有一些酒气未散，但王师傅自认为已经酒醒，问题不大，便驾驶着教练车出门接学员。

然而，在驾车途中，因受到酒精的影响，王师傅的注意力总是无法集中。最终，他因车辆失控，撞上了停在路边的汽车，而酒气未散的王师傅也被赶至现场处警的民警查获。

经事故责任认定，王师傅负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血液酒精含量鉴定，王师傅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11 毫克 /100 毫升，已达到醉酒程度。

嘉定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王师傅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王师傅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最终，法院结合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、王师傅系驾校教练等综合情节，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师傅拘役并处罚金。

说法 >>>

睡醒并不等于酒醒。生活中，很多人认为头天晚上喝了酒，睡一觉，第二天早上开车也无妨。殊不知每个人的体质不同、酒精代谢速度不同，即便是隔夜开车，仍可能造成涉嫌酒驾和醉驾的后果。我国对于酒驾和醉驾的判断，主要依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，而非酒后的时间长短及司机的自我感觉。因此，只要驾驶员的血液乙醇含量达到 80 毫克 /100 毫升以上，就能认定其达到醉酒程度，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本案中，除了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 111 毫克 /100 毫升这一情节外，王师傅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，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还属于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。王师傅作为驾校教练，深知隔夜酒的危害性，更应当以身作则，为学员作出表率。但因其一时的侥幸心理，丢了工作，还被判刑，结果害人又害己。

法官表示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正式施行。相较于 2013 年 12 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该《意见》更能兼顾惩治与预防、公正与效率、刑罚手段与非刑罚手段的协调性，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突出了该宽则宽，当严则严，罚当其罪的理念，有利于

驾校教练因『隔夜酒』获刑 睡醒不等于酒醒，

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进一步推进轻罪治理的现代化进程。

该《意见》的重点内容调整如下：

1.明确“道路”的认定和判断标准。

即在醉驾案件中“道路”的认定适用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“道路”的规定。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厂矿、校园、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“道路”，应当以其是否具有“公共性”，是否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作为判断标准。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、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，可以不认定为“道路”。

2.明确五种情形，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包括：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 /100 毫升的；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，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；在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、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，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，自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；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。

3.规定十五种情形，要从重处理。

包括：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；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；逃避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等。

4.规定十种情形，一般不适用缓刑。

包括：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伤或者重伤，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；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未赔偿损失的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；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180 毫克 /100 毫升的；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等。

虚假退单“空手套白狼” 女子“薅羊毛”被抓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季家妹

“七天无理由”本是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建立的规则，然而，部分消费者却以此方式反“薅”商家羊毛，甚至实施诈骗。短短半年间，郭某在同一家化妆品旗舰店购买了 67 单商品，却无一例外地利用“七天无理由”进行退货退款。原来这位看似忠实的消费者，竟然想利用平台规则，通过虚假退单“空手套白狼”。

近日，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，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

“我发现大量的订单都来自同一个支付账户，而且购买后都退单

了，没有成交一笔，十分可疑。”公司法务王先生报案时回忆道。王先生所在的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，在平台旗舰店销售特护霜等护肤品和化妆品。

2023 年 1 月至 7 月，王先生在梳理公司账目时发现，一名网购客户购买了该公司化妆品共计 67 单，每单都在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，下单是多个不同的淘宝账户，但付款却是同一个支付宝账户。经过对该客户的购买记录查询，其收到产品后立即申请退款，但与物流公司客服核实后发现，其提供的退货回单是虚假单号，实际未退回商品。整理去除重复订单后，上述行为对公司造成了 2.4 万余元的损失。

事发后，王先生立刻前往派出所报案，警方随即立案侦查，锁定

了犯罪嫌疑人郭某，并将其抓捕归案。“嫌疑人正是利用了平台‘七天无理由’系统自动审核回单退款实施诈骗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

“我老公不知道我具体在干什么，他只知道我在弄快递，自己做电商，所以我老公不清楚我诈骗。”郭某到案后供述道。

原来，一段时间内郭某都在网上操作订单，打包快递，忙碌的身影让每天朝夕相处的丈夫误以为妻子在做电商。丈夫更没想到的是，郭某这一次是“重操旧业”。原来 2020 年 10 月，郭某就因诈骗罪被判处实刑，此次利益熏心，重蹈覆辙。“我贪图小便宜，又抱有侥幸心理，一开始几单都没有被商家发现，所以我就越发胆大。这些商品不花一分钱，我可以自己用、送亲戚朋友，或者挂到二手平

台去售卖赚钱。”

最终，郭某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再次落入法网，她懊悔不已。近日，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说法 >>>

郭某为了一点私利触犯了法律的红线，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，让人唏嘘的同时为大家敲响了警钟：切勿贪图小便宜，坚守底线，莫存侥幸。

检察官提醒各位消费者要诚信购物，如在网络购物时利益受损，应运用合理合法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网络购物平台也应加强自身监管，面对销售旺季，要提前制定管理方案，与物流、客服系统加强沟通协调，避免被别有用心之人钻了空子。